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
第 7 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公告

體育科：

正 取： 范雅雯

備註：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2 月 5 日〈星期五〉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親自持相關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甄選准考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)及原服務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